

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第一轮）

各相关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国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推动高校创新创业实践教育的改革与创新，为全国生物、食品及相关专业大学生搭建创新创业活动交流平台，高等学校生物科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高校生物学教学研究》编辑部决定，联合举办“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创新创业大赛”，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组织形式

本届大赛由高等学校生物科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高校生物学教学研究》编辑部联合主办，由江苏师范大学、吉林大学生物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吉林省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会联合承办，由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组织实施。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吉林大学生物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江苏师范大学生物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组委会工作的组织与落实，负责大赛具体工作方案制定，赛事组织协调，为大赛工作提供服务保障。大赛专家委员会负责制定大赛评审细则与规则、遴选评审专家、评审评奖和异议处理等工作。大赛全程由监督委员会监督指导，确保大赛的公平、公开、公正。

二、奖项设置

学生奖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教师奖项：指导教师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集体奖项：优秀组织单位奖。

三、大赛分组及内容要求

大赛分创新组和创业组：

1、创新组。生物、食品及相关专业在校本科生参加创新实验取得的成果，成果形式包括学术论文（已发表、未发表均可）、发明专利等。参赛选手之一须为作品的前三作者。

2、创业组。参赛团队需提交一份具有市场前景的生命科学、食品科学相关技术、产品或服务的创业计划书。

具体申报内容及要求见申报网站。

四、参赛对象及要求

1、高等学校生物、食品及相关专业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均可参加。

2、每个参赛队由 2-6 名队员组成，指导教师 1-2 人；项目负责人只能作为创新或创业一个项目的负责人；非负责人可以同时参加创新和创业各一个项目。

3、申报成果未获过国家级及以上奖励。

4、参赛高校指派 1 名领队教师，负责组织参赛申报、带队参赛、协调沟通等事宜。请领队加入创新创业大赛 QQ 群：158536301。

五、网上提交材料要求

1、本届大赛作品通过以下网站申报：<http://qg.webxun.com.cn>；

2、创新组提交材料：报名表、申报书、佐证材料（含发表论文、接收函、未发表论文、专利证书等，未发表论文同时要提交查重报告），详见网站要求。

3、创业组提交材料：报名表、计划书、佐证材料（含营业执照、产品或样品图片等），详见网站要求。

六、大赛时间安排

网上申报：2018 年 4 月 16 日-5 月 21 日（申报系统 5 月 21 日中午 12 点关闭）；

初审：2018 年 5 月 22-27 日；

初赛：2018 年 6 月 1-22 日；

决赛：2018 年 8 月 7-10 日。

七、大赛决赛地点

江苏师范大学

八、参赛费用

参赛费用包括初赛注册费和决赛参赛费。

初赛注册费 200 元/项(主要用于专家网评费、奖牌制作与邮寄费等)。注册费务必在**申报系统关闭前(2018年5月21日中午12点前)**转账至指定账户(**请务必注明:大赛+作品编号+发票抬头。例如:大赛+27101054+吉林大学**),并上传汇款凭证,以免影响初审。注册费一经提交,不予退还。

收款单位:江苏师范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山支行

账号:489758206264

参加决赛的项目须缴纳决赛参赛费 600 元/人(主要用于场地租用、材料印刷、专家评审、专家误餐、奖牌制作等费用),缴费要求详见第二轮通知。

九、秘书处联系方式

吉林大学:闫国栋(0431)85168509

徐立新(0431)85168644

姜丹(0431)85168643

江苏师范大学:叶覃(0516)83403170

王景明(0516)83403173

张田军(0516)83403170

高等学校生物科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高校生物学教学研究》编辑部

2018年2月4日

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

主任：施一公：高等学校生物科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教授

张新祥：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主任，北京大学教授

乔守怡：《高校生物学教学研究》编辑部主编，复旦大学教授

副主任：郑元林：江苏师范大学副校长、教授

钱进：江苏师范大学副校长、教授

张贵友：高等学校生物科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清华大学教授

许崇任：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秘书长，北京大学教授

滕利荣：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生物和食品学科组组长，吉林大学教授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乙引：贵州师范大学生物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副校长

于静娟：中国农业大学生物学院教学中心，主任/副院长

马正海：新疆大学生物学实验中心，主任/副院长

马伯军：浙江师范大学生物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院长

王兰：山西大学生物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王敏：天津科技大学生物工程实验教学中心，主任/院长

王周平：江南大学食品发酵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副院长

王学斌：临沂大学生物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院长

王晓曦：河南工业大学粮油工程虚拟仿真中心，主任/院长

王海涛：东北师范大学生物学虚拟仿真中心，主任/副院长

韦萍：南京工业大学生物化学工程实验教学中心，主任/书记

左正宏：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副院长

付爱根：西北大学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实验教学中心，主任/院长助理

冯虎元：兰州大学生物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副院长

向本琼：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副院长

刘敬泽：河北师范大学生物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副校长

江连洲：东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主任/院长

杜增吉：江苏师范大学教务处处长、教授

李兵：华中师范大学生物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李卫国：河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副院长

杨光：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院长

杨月伟：曲阜师范大学生物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主任/院长

杨永华：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吴敏：浙江大学生物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吴建宇：河南农业大学生物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院长

何玉池：湖北大学化学与生物学工程技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

余龙江：华中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副院长

沈维军：湖南农业大学畜禽安全生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张林：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处，处长

张雁：中山大学生物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处长

张金红：南开大学生物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张彦定：福建师范大学生物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陈野：天津科技大学食品科学实验中心，主任

陈善元：云南大学生命科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副院长

陈湘定：湖南师范大学生物学实验中心，主任/副院长

武书彬：华南理工大学轻工与食品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茅云翔：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生命科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副院长

林志新：上海交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林宏辉：四川大学生物科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书记

周义发：东北师范大学生物基础实验教学中心，主任/院长

周天鸿：暨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副校长

周永灿：海南大学海洋生物实验教学中心，主任/院长

赵忠：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赵国华：西南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院长

柳俊：华中农业大学生物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洪一江：南昌大学生物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副院长

贺新强：北京大学生物基础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莫日根：内蒙古大学生命科学本科基础实验教学中心，主任/院长

钱国英：浙江万里学院生物技术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副校长

栾非时：东北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院长

崔瑾：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生物学虚拟仿真中心，主任/副院长

康怀彬：河南科技大学食品加工与安全实验教学中心，主任/院长

鲁晓翔：天津商业大学食品与药品实验教学中心，主任/院长

谢晶：上海海洋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院长

谢志雄：武汉大学生物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副院长

廖小军：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副院长

谭艾娟：贵州大学农业生物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副院长

潘继承：湖北师范学院生物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处长

魏万红：扬州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处长

尊敬的老师：

您好！

本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创新创业大赛创业组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四种类型（具体参见备注）。

本届大赛将由评审专家委员会评选出 2 项创业项目，直接推选参评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不占学校和省里名额限制）。请根据项目情况在创业项目申报书的类别栏选择标注。

预祝您及您的团队取得优异成绩！

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2018 年 02 月 26 日

附件：创业组分类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5 年 5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5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若参赛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若参赛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中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对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老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5%）。

请关注竞赛公众号，参赛项目的老师同学请 qq 群，未来关于竞赛的相关信息我们会在 qq 群统一公布。

【创新创业大赛交流群】：158536301

尊敬的老师：

您好！

本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创新创业大赛创业组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四种类型（具体参见备注）。

本届大赛将由评审专家委员会评选出 2 项创业项目，直接推选参评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不占学校和省里名额限制）。请根据项目情况在创业项目申报书的类别栏选择标注。

预祝您及您的团队取得优异成绩！

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2018 年 02 月 26 日

附件：创业组分类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5 年 5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5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若参赛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若参赛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中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对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老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5%）。

请参赛项目的老师同学请 qq 群，未来关于竞赛的相关信息我们会在 qq 群统一公布。

【创新创业大赛交流群】：158536301